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下文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仔細閱讀該節。本概要所用各種表述界定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於2005年成立的黃金勘探、開採及加工公司，位於中國山東省煙台市。我們銷售由我們加工的金精礦製成的金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2022年山東省第三大黃金開採公司，市場份額為2.6%（按礦山產量計），但就金礦產量而言，兩大參與者的合計市場份額約為78.3%。此外，山東省為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省份，金礦產量約為41.4噸，佔2022年中國金礦總產量的約14.0%，而煙台市佔2022年山東省金礦產量的90%以上。我們認為，我們因地處煙台市而具備增長機遇。通過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我們股份的方式，本公司上市將構成本公司自Majestic Gold（該公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的分拆。

根據SRK報告，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總計概略礦石儲量、控制礦石資源量及推斷礦石資源量分別約為23,130千噸、35,840千噸及39,710千噸。我們運營兩座在營金礦，即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兩座礦山位於煙台的三大黃金成礦帶之一牟平—乳山黃金成礦帶宋家溝，相隔較近（約400米）。我們經營一家年礦石加工產能約為2,000千噸的選礦廠，該廠距離我們的礦山4公里。我們的礦山資產及選礦廠得到煙台市上下游黃金供應鏈產業的有力支持，礦山和選礦廠靠近公路，交通十分便利。

由於我們的兩項礦山資產、選礦廠及相關設施（如尾礦壩）均由我們開發，我們有開發新建採礦資產及相關設施的往績記錄，並已成功將其轉化為實際開採及黃金生產資產。我們的管理及經營團隊由擁有豐富行業經驗的專業人士領導。我們的管理團隊由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邵博士領導，彼持有礦物加工專業博士學位，在礦石加工、礦業相關融資及投資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基於我們的黃

概 要

金產量大部分歸屬於宋家溝露天礦山的事實，我們於2022財年已錄得平均生產成本約人民幣186.3元／克，低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之2022年行業平均水平人民幣298.0元／克。

我們將此成就歸功於我們技術團隊實施的有效黃金品位控制和生產管理(作為我們採礦方法的一部分)，此法在針對我們的採礦工作進行鑽探和爆破活動之前將地質統計學融入多種採礦方法(如宋家溝露天礦山的鑽探、爆破、裝料及運輸方法以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留礦採礦及充填開採方法)，以根據地面和採礦場所的條件幫助選擇及識別將提取的含金量較高的礦體(即黃金品位較高的礦石)，從而提高我們的資源質量，同時控制剝離量，以便我們能夠確保將品位穩定的礦石送入我們的選礦廠進行礦石加工作業。我們的董事認為，精細化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在保持較低經營成本的同時專注於核心採礦及選礦作業，從而長期提升股東價值。

於2021年2月之前，我們將大部分採礦工程(包括安放炸藥、鑿岩、爆破及掘進工程、精煉和物流工程)外包予合資格的第三方分包商。自2021年2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行開展幾乎全部採礦工作(包括安放炸藥、爆破、鑿岩及掘進工程)，力求減少採礦成本，但將所有冶煉及物流工作外包予合資格的第三方分包商。我們相當重視安全問題並落實針對第三方分包商的培訓計劃。所有第三方分包商均須具備必要的資質以承接委託的工程，並根據我們的礦山計劃及在我們的監督及檢查下開展相應的工程。我們被煙台市牟平區政府部門評為區級安全生產先進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總數達到452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61.0百萬元、人民幣247.9百萬元、人民幣418.4百萬元及人民幣196.7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14.4百萬元、人民幣58.7百萬元、人民幣121.0百萬元及人民幣52.8百萬元。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乃歸因於(其中包括)下列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之中脫穎而出的競爭優勢：(i)我們的露天礦山有助於我們實現低於行業平均水平的較低生產成本；(ii)我們擁有開發新建採礦資產的能力且我們現有運營中的礦業資產可支持我們下一階段的增長策略；(iii)我們致力於安全及環境管理；(iv)我們擁有一支強大的採礦作業技術團隊；及(v)我們卓越的綜合管理團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擬實施以下業務策略以實現可持續增長，鞏固我們在中國山東省的地位：(i)根據礦山優化計劃，進一步建設採礦基礎設施；(ii)透過我們的現有礦區的額外勘探活動升級我們的黃金儲量以增加礦山服務年限；及(iii)透過選擇性收購黃金礦業資產擴張我們的業務及提高市場份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我們的礦物資產及儲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彼此距離很近的一整套礦山資產組合及相關基礎設施，包括：(i)一座年許可礦石產量為900.0千噸及礦山服務年限約為8.5年的露天金礦，即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ii)一座年許可礦石產量為90.0千噸及礦山服務年限約為6.0年的地下金礦，即我們的宋家溝地下礦山；(iii)一家年礦石加工產能約為2,000千噸的選礦廠；及(iv)一座總存儲容量約為42.2百萬立方米的尾礦壩。

礦山服務年限為礦山的礦產儲量估計得到充分利用的最短期限。在若干情況下，如此計算出的礦山服務年限可能會發生變化。例如，倘年度開採量減少，表明礦產儲量的利用率下降或倘通過額外勘探活動提升礦產資源而礦產儲量增加，則礦山的礦產儲量將需要更長的時間才能耗盡。根據SRK進行的初步研究，通過於日後修改宋家溝露天礦山的最終礦坑架構，本集團經濟地獲得額外控制礦產資源量及推斷礦產資源量乃屬可行。誠如SRK所告知，僅於較深層面進行採礦及勘探活動時，對金礦進行勘探活動以確定是否存在經濟可開採的礦產儲量，在金礦開採行業屬慣例及商業合理。基於宋家溝露天礦山現有礦產資源以及本集團擁有的行業及勘探相關技術專長，SRK認為，隨著勘探活動及未來開展的進一步研究，本集團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增加其礦山服務年限有巨大潛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業務—我們的礦物資產及儲量—我們的兩座金礦」、「業務—我們的經營—我們的選礦設施」及「業務—我們的經營—尾礦」各段。

除礦石儲量外，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礦山服務年限8.5年乃基於假設礦山產能於2026年起可達到目標3,300千噸／年計算。SRK同意，該產能被視為基於本集團的開採計劃本集團可實現的最優產能。尤其是，本集團已擁有必要機械及設備（如挖掘機及鑽機）以實現該等產能。於施工時，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經擴大開採區域預計達到海拔高度+33米，這將為本集團挖掘機及鑽機操作提供充足工作台及空間。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3年6月30日符合NI 43-101的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的相關資料(基於SRK報告)。

| 資產 | 資源類別 | 礦產資源量 | | | | 礦石儲量 | | | | |
|---------|------|---------------|---------------|-------------------|----------------|------|---------------|---------------|-------------------|-------------|
| | | 礦石噸位 (千噸) | 黃金品位 (克/噸) | 含金量 (千克) (千盎司) | | 儲備類別 | 礦石噸位 (千噸) | 黃金品位 (克/噸) | 含金量 (千克) (千盎司) | |
| 宋家溝露天礦山 | 控制 | 34,200 | 1.10 | 37,600 | 1,210.0 | 探明 | — | — | — | — |
| | 推斷 | 36,700 | 0.95 | 34,800 | 1,120.0 | 概略 | 22,600 | 1.17 | 26,400 | 849 |
| | 總計 | 70,900 | — | 72,400 | 2,330.0 | 總計 | 22,600 | — | 26,400 | 849 |
| 宋家溝地下礦山 | 控制 | 1,640 | 1.38 | 2,270 | 73.0 | 探明 | — | — | — | — |
| | 推斷 | 3,010 | 1.24 | 3,730 | 120.0 | 概略 | 530 | 1.39 | 737 | 23.7 |
| | 總計 | 4,650 | — | 6,000 | 193.0 | 總計 | 530 | — | 737 | 23.7 |

現金營運成本

我們礦山的現金營運成本主要包括勞動力僱傭成本、耗材成本及燃料、電力、水及其他服務。下表乃基於SRK報告且載列我們的礦山於所示年度生產每克黃金的歷史及預測現金營運成本概要。

| 成本項目 | 單位 | 歷史 | | | | 預測 | | |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上半年 | 2023年 下半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 勞動力僱傭 | 人民幣元/克 | 20.26 | 26.28 | 32.05 | 40.76 | 36.61 | 39.72 | 21.34 | 10.41 | 10.18 |
| 消耗品 | 人民幣元/克 | 49.30 | 40.44 | 40.25 | 38.70 | 54.48 | 58.41 | 36.65 | 38.04 | 37.21 |
| 燃料、電力、水及其他 服務(附註) | 人民幣元/克 | 44.74 | 74.60 | 59.02 | 77.85 | 45.55 | 48.69 | 31.32 | 15.16 | 14.88 |
| 礦場內及礦場外管理 | 人民幣元/克 | 6.28 | 11.05 | 9.76 | 8.43 | 1.49 | 1.62 | 0.87 | 0.42 | 0.41 |
| 環保及監管 | 人民幣元/克 | 0.04 | 0.00 | 0.00 | 0.00 | 0.01 | 0.01 | 0.01 | 0.00 | 0.00 |
| 勞動力運輸 | 人民幣元/克 | 0.66 | 0.80 | 0.28 | 0.54 | 0.70 | 0.75 | 0.41 | 0.20 | 0.19 |
| 產品營銷及支援 | 人民幣元/克 | — | — | — | — | — | — | — | — | — |
| 非利得稅、礦區土地使用費 及其他政府收費 | 人民幣元/克 | 15.53 | 19.68 | 17.45 | 18.81 | 19.99 | 20.03 | 17.25 | 15.42 | 15.04 |
| 應急準備金 | 人民幣元/克 | 7.83 | 10.46 | 6.20 | 9.46 | 5.48 | 5.94 | 3.19 | 1.56 | 1.52 |
| 總計 | 人民幣元/克 | 144.64 | 183.31 | 165.00 | 194.55 | 164.30 | 175.17 | 111.04 | 81.21 | 79.45 |

附註： 包括冶煉及精煉成本。

今後的現金營運成本預期減少主要可歸因於(i)黃金產量預計增加；及(ii)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的黃金品位預計提高。有關現金營運成本及相關假設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SRK報告—19.資本投資及經營成本」一節。

概 要

採礦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我們的礦山持有的兩項採礦許可證如下所示：

| 金礦 | 許可證名稱 | 許可證持有人 | 自然資源的 面積 (平方公里) | 自然資源的 類型 | 許可礦石 年產量 (千噸) | 許可證編號 | 許可證的有效期 | | 狀態 |
|---------|-------|--------|-----------------------|-------------|---------------------|-----------------------------|----------------|----------------|----|
| | | | | | | | 起 | 止 | |
| 宋家溝露天礦山 | 採礦許可證 | 煙台中嘉 | 0.5937 | 黃金 | 900 | C37000020090 44110010983 | 2020年 5月17日 | 2031年 5月17日 | 有效 |
| 宋家溝地下礦山 | 採礦許可證 | 煙台中嘉 | 0.4140 | 黃金 | 90 | C37000020160 24210141314 | 2021年 2月18日 | 2031年 2月18日 | 有效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抵押任何採礦權為我們的任何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我們的生產流程及選礦設施

我們的生產流程涉及三個主要步驟：(i)採礦(包括露天及地下採礦)；(ii)礦石加工，該流程包括破碎、磨礦及浮選；及(iii)黃金冶煉，我們將金精礦冶煉為Au99.95金錠的流程外包予獨立第三方冶煉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生產活動並無超過將導致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生產過剩的任何許可年產量。

我們的綜合選礦設施包括一台磨礦機，可加工從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開採的礦石。我們的選礦廠的總表面積為約0.9公頃。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選礦設施的總設計選礦能力約為2,000千噸／年(或6.0千噸／天)。

下表載列於產能為6.0千噸／天的選礦廠的利用率及選礦量：

| | 2020財年 | | 2021財年 | | 2022財年 | | 2022年前六個月 | | 2023年前六個月 | |
|--------------------|-------------------|--------------------|-------------------|--------------------|-------------------|--------------------|-------------------|--------------------|-------------------|--------------------|
| | 加工的 礦石 (千噸) | 利用率 (附註) (%) | 加工的 礦石 (千噸) | 利用率 (附註) (%) | 加工的 礦石 (千噸) | 利用率 (附註) (%) | 加工的 礦石 (千噸) | 利用率 (附註) (%) | 加工的 礦石 (千噸) | 利用率 (附註) (%) |
| 產能為6.0千噸／天 的磨礦機 | 1,590 | 80.3 | 1,024 | 51.7 | 1,991 | 100.6 | 1,001 | 50.6 | 997 | 50.3 |

附註：利用率乃以各期間的加工礦石數量除以同期的設計年加工產能進行計算，該產能乃按我們的設計每日礦石加工產能計算(假設我們每年開工330天)。我們於2022財年的利用率超過100%，因為該年度選礦廠的實際工作天數超過理論設計330個工作日／年或等於加工產能1,980千噸／年。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Au99.95金錠。由於我們並非上海黃金交易所的會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委聘兩家獨立第三方黃金冶煉廠(即山東國大及山東恆邦)將我們的金精礦冶煉為Au99.95金錠並按我們經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現行黃金(T+D)現貨價格所釐定的固定價格向彼等(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有關金錠，以便彼等隨後在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出售，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符合行業慣例。自2021年起，我們僅有一名客戶，即山東國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山東國大由山東招金集團招遠黃金冶煉有限公司(「山東招金黃金冶煉」)間接擁有約66.2%；及(ii)山東招金黃金冶煉全資擁有我們的基石投資者東方金業(香港)有限公司，而東方金業(香港)有限公司將持有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約9.9%。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我們向山東國大作出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335.8百萬元、人民幣247.9百萬元、人民幣418.4百萬元及人民幣196.7百萬元(約佔我們總收入的93.0%、100.0%、100%及100%)，而我們向山東恆邦作出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25.2百萬元、零、零及零(約佔我們總收入的7.0%、零、零及零)。

我們的董事從山東國大獲悉，山東國大一直在將其主要業務從黃金冶煉改為銅冶煉。然而，立即將其主要業務從黃金冶煉變更為銅冶煉對山東國大而言將具有挑戰性。此外，有大量替代選擇，且本集團委聘山東省內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冶煉廠並向其銷售產品以按類似的定價提供類似質量的服務，並無重大困難。經考慮上述情況，我們董事認為，山東國大的主要業務從黃金冶煉改為銅冶煉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高度依賴山東國大將金精礦精煉成Au99.95金錠及其後續採購該等金錠」及「業務—銷售及客戶—我們與山東國大及山東恆邦的關係」各節。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客戶亦為我們的外包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客戶—主要客戶亦為我們的外包商」一節。

與客戶的框架銷售合約

我們與客戶訂立了框架銷售合約主要為建立業務關係以及訂約方之間交易的主要框架。儘管如此，我們與客戶均承認及接受框架銷售合約中的合約條款(即產品、稱重、運輸、測試、抽樣及判定而定價及結算不適用且因此將不獲採納)，且實際交易活動將根據各方實際商業需求予以修改。

概 要

我們與客戶的框架銷售合約與實際交易慣例存在差異。實際交易慣例條款如最低數量要求、冶煉後的運輸及測試程序、金錠定價時間、金錠交付前就定價支付保證金及利息費用的要求，以及我們客戶結算金錠銷售代價的時間與框架銷售合約中訂明者不同。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兩家企業間的實際交易程序與彼等於中國簽署相關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不同並非罕見。

於2023年5月17日，我們與客戶簽署備忘錄（「**後續備忘錄**」）以書面記錄我們與客戶實際交易採納的經修訂慣例以便參考。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與山東恆邦及山東國大的框架銷售合約及後續備忘錄屬有效且具法律效力。儘管本集團有採用客戶標準範本制訂框架銷售合約的長期業務慣例，但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本集團已與山東國大進行磋商，且與山東國大於2023年11月24日訂立新的框架銷售合約，其結合實際交易慣例並取消任何未採用的條款，並增加常規合約條款，比如陳述及保證、保密、不可抗力條款等。此外，本公司採取了以下保障措施以防止上述偏差的再次發生：

- (a) 董事會成立了一個審查委員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盧卓光先生領導，彼帶領兩名會計部成員監督各項銷售、冶煉及硫酸補償交易以確保交易按照新框架銷售合約及冶煉合約的條款執行。任何潛在的偏差都需要在繼續交易之前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董事會將與本集團客戶協商決定是否終止相關交易、修改新框架銷售合約或冶煉合約（視情況而定）中的相關交易條款。此外，審查委員會每季度向董事會提交一份季度報告，列出是否存在偏離新框架銷售合約或冶煉合約（視情況而定）的交易；
- (b) 上市後，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在其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有效期內每季度將對各項銷售、冶煉及硫酸補償交易進行審查以確保交易按照新框架銷售合約及冶煉合約的條款執行；及
- (c) 本集團已聘請外部獨立專業人士對本集團與山東國大的各項銷售、冶煉及硫酸補償交易進行審查以確保交易於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按照新框架銷售合約及冶煉合約的條款執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年報中披露獨立專業人士的審閱結果。

進一步詳情，包括導致該等偏差的情況以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獨家保薦人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觀點，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客戶—與客戶框架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的商品及服務供應商及分包商主要包括：(i) 原材料及耗材（比如用於我們的礦石加工作業的炸藥、鋼磨球以及化學試劑）的供應商；(ii) 電力等公用事業供應商；(iii) 機械部件及替換件的供應商；(iv) 於2021年2月之前為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開展採礦工程（包括安放炸藥、鑿岩、爆破及掘進工程）的分包商；(v) 進行冶煉工作以將我們的金精礦冶煉成Au99.95金錠的分包商；及(vi) 礦石運輸物流服務的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多家供應商及分包商為個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狀況在業內乃屬常見。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向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約為人民幣45.5百萬元、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57.5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1.8%、53.1%、51.4%及61.1%。同期向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約為人民幣29.6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33.5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3.7%、34.3%、30.0%及33.4%。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分包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2.4%、14.4%、15.4%及12.2%。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分包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0.2%、7.3%、12.2%及10.6%。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分包商」一節。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受中小型金礦主導，中國的黃金開採行業相對分散。然而，山東省黃金開採行業集中到五家最大的黃金開採公司。山東省為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省份，金礦產量約為41.4噸，佔2022年中國金礦總產量的約14.0%，而煙台市佔2022年山東省金礦產量的90%以上。按國內金礦產量計算的中國前十大黃金公司合計約佔中國於2022年的金礦總產量的48.5%，而按金礦產量計算的山東省前五大黃金生產商約佔2022年山東省金礦總產量的84.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2年，我們的金礦年產量約為1.1噸，使我們成為山東省第三大黃金開採公司，按礦山產量計，市場份額為2.6%。由於我們並無面臨價格差異方面的競爭，

概 要

我們主要在獲取更多黃金資源量及儲量的能力方面與中國的全國領先黃金生產商及區域性大中型黃金生產商展開競爭，該能力取決於我們的財務狀況、技術能力、設備及機械及管理經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前六個月及2023年前六個月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

| | 2020財年 | 2021財年 | 2022財年 | 2022年 前六個月 (未經審核) | 2023年 前六個月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收入 | 360,999 | 247,872 | 418,413 | 217,331 | 196,659 |
| 銷售成本 | 166,013 | 107,767 | 199,823 | 99,981 | 104,277 |
| 毛利 | 194,986 | 140,105 | 218,590 | 117,350 | 92,382 |
| 行政開支 | (21,480) | (22,490) | (33,711) | (14,569) | (16,655) |
| 除稅前溢利 | 169,313 | 87,210 | 184,908 | 108,709 | 79,498 |
| 所得稅開支 | (54,890) | (28,494) | (63,918) | (36,237) | (26,729) |
| 年內／期間溢利 | 114,423 | 58,716 | 120,990 | 72,472 | 52,769 |
|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82,403 | 41,624 | 83,214 | 51,438 | 37,261 |
| 非控股權益 | <u>32,020</u> | <u>17,092</u> | <u>37,776</u> | <u>21,034</u> | <u>15,508</u> |
| | <u>114,423</u> | <u>58,716</u> | <u>120,990</u> | <u>72,472</u> | <u>52,769</u> |

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 | 2020財年 | 2021財年 | 2022財年 | 2022年 前六個月 | 2023年 前六個月 |
|-------------------|--------|--------|---------|---------------|---------------|
| —銷量(千克) | 987.4 | 645.5 | 1,084.9 | 568.2 | 468.1 |
| —平均售價(人民幣 元／克) | 365.6 | 384.0 | 385.7 | 382.5 | 420.1 |

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

| | 2020財年 | 2021財年 | 2022財年 | 2022年 前六個月 (未經審核) | 2023年 前六個月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折舊及攤銷 | 37,556 | 17,350 | 45,130 | 22,383 | 23,231 |
| —分包成本 | 26,660 | 12,589 | 25,608 | 13,876 | 9,535 |
| —公用事業費用 | 30,042 | 16,400 | 33,831 | 17,424 | 17,149 |
| —原材料成本 | 30,649 | 19,048 | 39,628 | 19,480 | 17,979 |
| —直接勞工成本 | 14,978 | 11,062 | 29,119 | 15,213 | 16,157 |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錄得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61.0百萬元、人民幣247.9百萬元、人民幣418.4百萬元及人民幣196.7百萬元。我們於2021財年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黃金銷量自2020財年的約987.4千克（或31,745.6盎司）減少約34.6%至2021財年的約645.5千克（或20,753.3盎司），乃主要由於山東省兩座金礦（獨立第三方）於2021年1月及2月發生兩起安全事故後，我們的採礦業務自2021年2月至2021年8月（就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而言）及2021年2月至2021年11月（就我們的宋家溝地下礦山而言）暫時停止，被我們黃金的平均售價自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365.6元／克上漲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384.0元／克部分抵銷。由於我們在普通及通常的情況下運營（並無於2021財年發生的影響我們營運的暫停營運情況），我們於2022財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18.4百萬元，較2021財年增加約人民幣170.5百萬元或68.8%。特別是，我們黃金的平均售價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384.0元／克上升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385.7元／克。

我們於2023年前六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96.7百萬元，與2022年前六個月相比，減少了約人民幣20.6百萬元或9.5%。特別是，我們的黃金銷量自2022年前六個月的約568.2千克（或18,268.1盎司）減少約17.6%至2023年前六個月的約468.1千克（或15,049.8盎司），主要乃僅由於本集團與政府部門指定專家進行安全檢查的安排衝突及對宋家溝露天礦山與我們選礦廠的通路維修，2023年5月至7月中旬期間我們的採礦活動暫停以對我們新建設台階進行安全檢查（「**2023財年採礦活動暫停**」），而黃金的平均售價自2022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82.5元／克上漲至2023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20.1元／克。

我們銷售訂單中的金錠售價乃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現行Au(T+D)現貨價格釐定，而該現貨價格過往與國際金價相關，惟匯兌差額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的每月黃金現貨均價整體呈上漲趨勢，儘管2020財年第四季度及2021財年第一季度發生價格下跌。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的平均售價由約人民幣365.6元／克上漲至約人民幣384.0元／克，儘管黃金現貨均價同比下跌。我們於2021財年錄得的平均售價高於中國平均黃金現貨價格，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5月及7月結束前不久分別成功確定兩批金錠的高售價，該價格接近2021財年中國最高的黃金現貨價格。

再者，我們於2021財年第一季度確認了一定金額的金錠銷售，銷售訂單已下達，因而其售價於2020年5月確定，當時中國的黃金現貨價格處於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高水平期間。上述金錠的銷量佔2021財年我們銷售總量的約78%。我們的平均售價於2022財年小幅上漲至約每克人民幣385.7元，而2021財年為每克人民幣384.0元，主要乃由於俄羅斯一烏克蘭局勢緊張及人民幣兌美元貶值，令2022年中國黃金

概 要

現貨價格維持相對較高水平。我們的平均售價自2022年前六個月的約每克人民幣382.5元上漲至2023年前六個月的每克人民幣420.1元，增幅約為9.8%。該增加乃主要是因為於2023年前六個月內避險產品需求上升導致中國的黃金現貨價格仍然相對較高。

其他收入

於2022財年，我們的其他收入自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大幅增加約272.2%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冶煉過程中產生的硫酸的銷售額自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大幅增加約650.0%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0.5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自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166.0百萬元減少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07.8百萬元，即減少約35.1%。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自2021年2月至2021年8月暫停採礦作業及宋家溝地下礦山自2021年2月至11月暫停採礦作業，以配合政府機構開展安全檢查，導致我們的產量減少。我們的銷售成本自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07.8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99.8百萬元，即增加約85.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財年在普通及通常的情況下運營令我們的產量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自2022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4.3百萬元，即增加約4.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增加，主要指過往期間動用存貨增加；(ii)其他生產費用增加；部分因(iii)分包成本減少(主要因期內產量減少所致)而抵銷。

年內毛利及溢利

我們的毛利於2021財年減少至約人民幣14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財年我們的收入減少約31.3%。我們的毛利率上升至2021財年的約56.5%，主要由於黃金平均售價上漲約5.0%及我們自2021年2月起自行開展大部分採礦工程，令採礦分包成本減少。因此，我們的年內溢利減少約48.7%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58.7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於2022財年增加至約人民幣21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黃金銷量增加而我們於2022財年的收入增加約68.8%。我們的毛利率自2021財年的約56.5%下降至2022財年的約52.2%，主要是由於2022財年生產成本(不包括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的影響)隨生產活動的增加而增加，而2021財年我們的生產主要受暫停營運的影響。我們的年內溢利增加約106.1%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21.0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自2022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7.4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2.4百萬元，主要由於因2023財年採礦活動暫停導致黃金銷量下降而我們於2023年前六個月的收入較2022年前六個月減少9.5%。此外，我們的毛利率自2022

概 要

年前六個月的約54.0%減少至2023年前六個月的約47.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而於2023年前六個月的黃金產量及銷量減少，主要由於下列事實(i)銷售成本的若干組成部分屬半可變成本，其下降與黃金產量及銷量的下降不成正比；及(ii)儘管黃金產量及銷量減少，但我們的選礦量於期內保持相對穩定。然而，該等對毛利率的負面影響因黃金平均售價由2022年前六個月的每克人民幣382.5元上漲約9.8%至2023年前六個月的每克人民幣420.1元而被部分抵銷。我們的期間溢利自2022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2.5百萬元減少約27.2%至2023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2.8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23年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6月30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560,177 | 552,394 | 554,171 | 570,790 |
| 流動資產 | 248,973 | 223,195 | 331,878 | 396,755 |
| 流動負債 | 226,021 | 181,295 | 146,431 | 169,372 |
| 流動資產淨值 | 22,952 | 41,900 | 185,447 | 227,383 |
| 非流動負債 | 37,128 | 64,749 | 63,514 | 68,107 |
| 資產淨值 | 546,001 | 529,545 | 676,104 | 730,066 |
| 非控股權益 | 63,816 | 40,908 | 122,233 | 137,741 |

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23.0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i)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14.4百萬元；(i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16.7百萬元；及被(iii)增加採礦權的已付及應付現金約為人民幣101.3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58.7百萬元；(ii)採礦權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8.3百萬元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負債；及被(iii)宣派股息約人民幣40.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約人民幣185.4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年內溢利約人民幣121.0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進一步增至2023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2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溢利約人民幣52.8百萬元被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人民幣23.6百萬元部分抵銷。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自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60.2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52.4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少，主要與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的採礦許可證續期相關的採礦權初始估值調整約人民幣30.2百萬元有關。於2020年4月，本集團與煙台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訂立採礦權轉讓協議(「採礦權協議」)，以便對宋家溝露天礦山的採礦許可證進行續期，初始代價約為人民幣101.1百萬元(「初始代價」)。有關初始代價僅為初步及粗略的估計，而雙方互相同意(亦誠如採礦權協議所載列)訂立補充協議以根據估值報告最終確定代價。約

概 要

人民幣74.1百萬元的最終代價(「最終代價」)乃基於煙台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委託的估值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於2021年12月釐定，且本集團與該局訂立補充協議。人民幣101.1百萬元的初始代價與約人民幣70.9百萬元的最終代價現值之間的差額已就2021年的採礦權成本作出調整。

我們的淨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46.0百萬元略微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2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21財年的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58.7百萬元；並被(ii)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約人民幣40.0百萬元；及(iii)宣派股息約人民幣33.9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淨資產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76.1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i)我們於2022財年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21.0百萬元；(ii)股東注資約人民幣47.1百萬元；及被(iii)宣派股息約人民幣38.9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淨資產於2023年6月30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730.1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2023年前六個月的溢利約人民幣52.8百萬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 | 2020財年 | 2021財年 | 2022財年 | 2022年 前六個月 | 2023年 前六個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186,756 | 113,955 | 199,290 | 117,622 | 96,22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60,906) | (87,797) | (56,060) | (16,581) | (28,353)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58,055) | (45,130) | (54,793) | (30,550) | (1,26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67,795 | (18,972) | 88,437 | 70,491 | 66,607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4,696 | 202,907 | 182,398 | 182,398 | 282,187 |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416 | (1,537) | 11,352 | 667 | 1,207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2,907 | 182,398 | 282,187 | 253,556 | 350,001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6.8百萬元、人民幣114.0百萬元、人民幣199.3百萬元及人民幣96.2百萬元。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186.8百萬元減少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1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經作出非現金項目調整後的除稅前溢利減少約人民幣93.0百萬元；(ii)營運資本變動約人民幣6.1百萬元；及因(iii)已付所得稅減少約人民幣26.3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自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14.0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9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調整非現金項目後的除稅前溢利增加約人民幣116.0百萬元；及(ii)已付所得稅增加約人民幣21.9百

概 要

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自2022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7.6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非現金項目調整後的除稅前溢利減少約人民幣28.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9百萬元、人民幣87.8百萬元、人民幣56.1百萬元及人民幣28.4百萬元，主要是指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添置採礦權的現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8.1百萬元、人民幣45.1百萬元、人民幣54.8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已付利息、已付股息及相關一名關聯方墊款。鑑於2021年2月至2021年8月（就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而言）及2021年2月至2021年11月（就我們的宋家溝地下礦山而言）暫停採礦作業導致經營產生的現金減少，加上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添置採礦權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及主要用於支付股息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我們於2021財年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包括對外匯匯率變動的淨影響）約為人民幣20.5百萬元。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關鍵財務比率。

| | 財年或於12月31日 | | | 2023年前 六個月或 於2023年 6月30日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淨利率 (%) | 31.7 | 23.7 | 28.9 | 26.8 |
| 股本回報率 (%) ⁽¹⁾ | 21.0 | 11.1 | 17.9 | 7.2 |
| 資產回報率 (%) ⁽²⁾ | 14.1 | 7.6 | 13.7 | 5.5 |
| 利息覆蓋率 (倍) | 42.7 | 34.0 | 198.3 | 111.9 |
| 流動比率 (倍) | 1.1 | 1.2 | 2.3 | 2.3 |
| 速動比率 (倍) | 0.9 | 1.0 | 2.0 | 2.1 |
| 資產負債比率 (%) | 5.5 | 5.7 | 4.4 | 4.1 |

附註：

- (1) 於2023年前六個月，股本回報率參考本集團的半年度利潤計算，其無法與參考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的全年利潤計算的股本回報率直接比較。
- (2) 於2023年前六個月，資產回報率參考本集團的半年度利潤計算，其無法與參考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的全年利潤計算的資產回報率直接比較。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應支付的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估計約為6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3.6百萬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8.5%。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括(i)應付包銷商的包銷相關開支約11.4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包括(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24.1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24.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產生的上市開支約為5.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百萬元）。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分別為約5.0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9.4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約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的期間內及於上市後，我們預期將自損益中扣除剩餘的估計上市開支約11.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8百萬元），並於上市後自股權扣減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上市開支約19.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7百萬元）。

於2021財年暫停採礦作業的影響

由於2021年年初在煙台的其他第三方礦山發生的礦山事故，當地政府要求位於煙台市的所有礦山（包括我們的礦山）暫停作業。鑒於以上情況，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已分別於2021年2月至8月及2021年2月至11月暫停採礦作業，而我們的選礦廠須自2021年3月至8月暫停作業（除於2021年4月及5月進行若干試運行外），以使政府機構進行安全檢查。於該期間內，我們選礦廠的利用率較2020財年的約80.3%下降約28.6%至2021財年的約51.7%。此外，我們於2021財年的黃金產量較2020財年減少約414.5千克或41.8%，導致2021財年的收入較2020財年減少約31.3%，且年內溢利減少約48.7%。

此外，當地政府出台有關加強管理採礦活動分包工程的安全規定，其中包括礦場所有者或主承包商開展及／或管理的採礦活動，及禁止向並無適當資格的分包商進一步外包。由於我們已分別於2020年9月及2021年1月終止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大部分採礦工程分包商，且我們自行開展大部分採礦工程，出台安全規定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且我們已遵守有關規定，以確保礦山的安全。由於我們自行開展上述採礦工程，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成本佔銷售額

的百分比(不包括金錠平均售價增加的影響)由2020財年的約11.5%下降至2021財年的約9.5%，相當於毛利率上升約2.0%及淨利率上升約1.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於2021財年暫停採礦作業的影響」一節。

COVID-19疫情的爆發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COVID-19疫情於2020年在中國爆發的大部分時間，我們已保持穩健的業務表現。除於COVID-19疫情在中國初始階段期間的2020年2月春節假期後我們的後勤行政職能暫停兩周以外，中國政府實施的該等措施概無對我們隨後的業務營運產生負面影響。於2020年，我們自2020年3月至12月的月收入繼續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26.7百萬元至人民幣33.9百萬元，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我們於2020財年的年收入實現57.5%的同比增長。儘管區域爆發的奧密克戎變異病毒，導致2022年中國政府於如深圳及上海等主要城市實施臨時封控措施，於山東省煙台市牟平區並未實施類似封控措施，因而我們的營運並未受到影響。於2022年12月7日，中國政府宣佈全國範圍放寬COVID-19限制，自2023年1月8日起生效，取消COVID-19患者及入境旅客隔離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黃金交易所的交易活動並無暫停，且並無受到中國政府實施的臨時封鎖措施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COVID-19爆發期間，我們的業務運營及供應鏈(包括用於我們的採礦及加工業務的原材料的供應)並無因爆發COVID-19而出現任何中斷，且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並無任何流失。有關COVID-19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業務—COVID-19疫情的爆發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一節。

近期發展

近期財務及運營發展

往績記錄期間之後，我們的業務模式、收入以及成本結構保持不變且我們的業務因此維持穩定，此與過往趨勢及我們的預期相符。自2023年7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市場黃金現貨均價自2021年的約1,798.9美元/盎司上漲至2022年的1,801.3美元/盎司，並上漲至2023年8月的1,917.0美元/盎司，然後進一步上漲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023.35美元/盎司；

概 要

中國的黃金現貨均價自2021年的約人民幣374.3元／克上漲至2022年的人民幣392.1元／克，並上漲至2023年8月的人民幣455.7元／克，然後進一步上漲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人民幣473.4元／克；

- 基於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我們於四個月期間的礦石採礦量、選礦量及黃金銷量分別約為800.5千噸、599.7千噸及262.1千克，而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677.4千噸、662.0千噸及356.7千克。我們的採礦量於四個月期間與2022年同期相比增加約18.2%，而由於黃金品位下降導致黃金產量減少，黃金銷量於四個月期間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26.5%；
- 於2023年9月，本集團獲得了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1年期銀行借款，按每年3.77%的利率計息；及
- 儘管平均黃金現貨價格預測上漲，本集團預計預測溢利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乃由於(i)於2023年實施礦山優化計劃，導致宋家溝露天礦山黃金品位減少，總銷量減少及毛利率減少；及(ii)上市開支增加。

近期監管發展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統稱為「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其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中國境內企業進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須遵守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將全面改善及改革中國境內企業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現有監管制度，並將監管中國境內企業的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尋求於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直接或間接，定義見境外上市辦法)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告相關信息。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上市構成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下境內企業境外間接發行及上市，因此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2023年10月20日，中國證監會公開通知我們，其確認了其獲提交的本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資料，因此，我們就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了中國證監會備案。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無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其他批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境內公司境外證券發售及上市的法律法規」一節。

概 要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在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屬合適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後，我們的董事經審慎考慮後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文所述近期發展及上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之影響外，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債項、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自2023年6月30日（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呈報期間期末）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23年6月30日以來亦無任何事項將對附錄一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所列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2,000,000,000股股份。

| | 按發售價下調 10%後的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495港元計算 | 按最低 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55港元計算 | 按最高 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75港元計算 |
|----------------------------------|---|-------------------------------------|-------------------------------------|
| 我們股份的市值(附註1) | 990百萬港元 | 1,100百萬港元 | 1,500百萬港元 |
|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 0.37港元 | 0.38港元 | 0.43港元 |

附註：

1. 本公司市值之計算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2,000,000,000股股份，但並無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於2023年6月30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之調整後且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將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但並無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得出。

概 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至0.75港元的中位數)，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費用後)將為約265.0百萬港元，該所得款項將用於以下用途：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 百萬港元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百分比 % |
|---------------|-----------------------|-------------------------|---------------------|
| 進一步建設採礦基礎設施 | 54.0 | 48.2 | 20.4 |
| 升級黃金儲備 | 5.3 | 4.7 | 2.0 |
| 選擇性收購 | 145.6 | 130.0 | 55.0 |
| 償還現有銀行貸款 | 33.6 | 30.0 | 12.6 |
| 營運資金 | 26.5 | 23.7 | 10.0 |
| 總計 | 265.0 | 236.6 | 100.0 |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

所有的股息均按本公司及煙台中嘉當時股東的持股比例向彼等宣派。於2020財年，煙台中嘉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股息，其中人民幣5.0百萬元乃向大河東宣派及派付，人民幣15.0百萬元乃向Majestic Yantai BVI宣派並以其注資進行結算。於2021財年，本公司向當時的股東宣派約人民幣33.9百萬元的股息，該等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結算。同年，煙台中嘉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人民幣160.0百萬元的股息，其中人民幣40.0百萬元向大河東宣派及派付，人民幣120.0百萬元乃向Majestic Yantai BVI宣派。向Majestic Yantai BVI宣派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的股息已於2022年9月悉數結算。於2022財年，本公司向我們的股東宣派及派付約人民幣38.9百萬元的股息。於2023年11月，煙台中嘉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人民幣36.0百萬元的股息，其中人民幣9.0百萬元向大河東宣派及派付，另外人民幣27.0百萬元向Majestic Yantai BVI宣派及派付，相關股息已獲悉數結算。其後，Majestic Yantai BVI向本公司宣派及派付26.0百萬港元的股息，其於2023年11月獲悉數結算，而本公司向我們的股東宣派及派付約26.0百萬港元的股息，其已獲悉數結算。於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並無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其他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應付股息。本公司並無股息政策或任何預先確定的派息率。股息的宣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經計及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支出及未來發展的需求、股東權益及當時可能看似相關的其他因素之後，日後我們的董事可能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將受到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限。任何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會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且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宣派的任何股息將按每股基準就我們的股份以人民幣宣派，且本公司將以人民幣派付有關股息。

股東資料

緊隨全球發售（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後，Majestic Gold將擁有本公司70.5%的已發行股本。就此而言，Majestic Gold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Majestic Gold為根據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的法律成立並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股份代號：MJS.V）。上市前，Majestic Gold主要於加拿大及澳大利亞以及中國透過本集團從事礦山資產的收購、勘探及開發。上市完成後，Majestic Gold將停止於中國的業務（除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以外），主要於加拿大及澳大利亞從事礦山資產的收購、勘探及開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到多種風險的限制。我們面臨的重大風險包括：(i)黃金市價的波動（可能由政治緊張局勢或加息導致）；(ii)我們現有採礦業務的年期有限，而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可能不能取得預期的經濟利益。此外，最終關閉該等業務將招致有關持續監察、復墾及符合環境標準的成本及風險；(iii)我們的運營須接受政府的安全檢查，這可能會導致我們暫停運營；(iv)未能達到估計產量；(v)大河東提前終止或不續簽土地及樓宇租賃安排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vi)未能取得、保留或重續業務營運所必需的政府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及(vii)

我們依賴第三方分包商開展冶煉及物流工作。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及我們所面臨的其他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向大河東租賃的物業

宋家溝露天礦山所處土地及我們選礦廠的土地及樓宇乃自大河東租賃。大河東為我們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煙台中嘉的少數股東，其持有煙台中嘉全部股權的25%且為關連人士。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由於大河東為煙台中嘉之少數股東，擁有既得經濟利益以確保煙台中嘉保持運營及獲利以為其股東(包括大河東)帶來回報，大河東提前終止或於該等租約租賃期屆滿後不續期的風險甚微。大河東提前終止或不續期租約並無其他商業理由或利益，因為(i)大河東可能面臨我們根據租賃協議就提前終止提出申索產生的責任，(ii)倘我們的業務暫停，大河東可能面臨其業務運營中斷及失去生計村民的糾紛，及(iii)除採礦活動外，大河東不能利用土地作任何其他用途，以及並無採礦許可證以經營礦區，大河東不能對該土地有其他用途及自有關終止租賃安排獲得商業價值。尤其是，自然資源局已提供書面確認，表示我們向大河東租賃的幾幅土地(宋家溝露天礦山所位於及建造選礦廠的土地)已根據第三次全國土地調查分類為採礦用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土地使用權及本集團與大河東的租賃安排」一段。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曾經歷若干不合規事件，該等事件乃關於(i)具有業權缺陷的物業；(ii)訂立不合規的票據安排；及(iii)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具有業權缺陷的物業」、「業務—遵守法律法規—不合規票據安排」及「業務—遵守法律法規—不合規事件」幾節。